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於●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龍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未繳足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於2017年10月13日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股份於其後於同日轉讓予葉昌投資。

於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自葉昌投資收購協茂投資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46,620,632.84元，其乃經參考協茂投資於2017年10月30日的當時賬面值而釐定。代價乃透過於同日向葉昌投資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其按面值入賬列作為繳足股份)滿足。

就首次[編纂]前投資而言，985,998股股份已於2018年5月7日按面值向葉昌投資配發及發行。

根據本公司與首次[編纂]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認購協議，9,979股、1,939股及2,082股已按面值列賬為繳足的股份已於2018年5月8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丹彤女士、張英蕾女士及ChenYanfang女士。

於●年●月●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為已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註冊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由全體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由全體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即時生效的大綱以及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 (b)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於本文件所示日期[編纂]已獲正式釐定且香港包銷協議已簽立及交付；及(c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所示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bb)實行[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cc)就有關[編纂]及[編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藉此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受限於[編纂]的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就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公司債券)，惟已配發及發行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供股或根據於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下的認購或轉換權以認購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否則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的20%。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1) 緊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向董事授出之權力時。

- (v) 受限於[編纂]的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1) 緊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向董事授出之權力時；及
- (vi) 受限於[編纂]的條件獲達成且上文(iv)及(v)分段所提述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藉於董事根據(v)分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v)分段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額，將有關一般授權擴大，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份總數[編纂]%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但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如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則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款項超過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兩者同時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則以股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首次[編纂]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認購協議，據此，首次[編纂]前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1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8.首次[編纂]前投資」一節中進一步描述；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契據；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實用新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碼	專利權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藍牙門禁	ZL201620557009.7	齊家科技	中國	2016年6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註冊所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15365104	37	佳兆業物業	中國	201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7日
2.		15365193	39	佳兆業物業	中國	201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權使用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A B	302296413	6、19、 36、41、 43、44	佳兆業控股	香港	2012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6日
2.	A 佳兆业 B 佳兆業	302296404	6、19、 36、37、 41、42、 43、44	佳兆業控股	香港	2012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6日
3.	A Kaisa B KAISA	302296396AA	6、19、 41、43、 44	佳兆業控股	香港	2012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6日
4.		6056180	36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3月7日	2020年3月6日
5.		7888381	36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6.		12673502	36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0日
7.	佳兆業	6056678	36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3日
8.	佳兆業	12673167	36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0日
9.	Kaisa	7915891	36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21日	2021年3月20日
10.		6056218	8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0日
11.		7877861	8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2		1607656	37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13		6056179	37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3月7日	2020年3月6日
14		7888404	37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3日
15		12673596	37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0日
16		6056195	41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3日
17		7893704	41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2月21日	2021年2月20日
18		6056193	43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19		7896866	43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2月21日	2021年2月20日
20	佳兆業	6056710	8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0日
21	佳兆業	6056679	37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3月7日	2020年3月6日
22	佳兆業	12673294	37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0日
23	佳兆業	6056683	41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3日
24	佳兆業	6056685	43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0日
25	Kaisa	7903008	8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6	Kaisa	7915911	37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0日
27	Kaisa	7915969	41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2月28日	2021年2月27日
28	Kaisa	7915991	43	佳兆業集團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2月28日	2021年2月27日

(c)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火災火警監控報警系統V1.0	佳科智能	1865656	中國	2017年6月18日
2.	停車場智慧管理系統V1.0	佳科智能	1865640	中國	2017年6月18日
3.	安防視頻監控系統V1.0	佳科智能	1865630	中國	2017年6月18日
4.	門禁控制系統V1.0	佳科智能	1865648	中國	2017年6月18日
5.	樓宇綜合管理系統V1.0	佳科智能	1865636	中國	2017年6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6.	智慧小區綜合管理系統V1.0	佳科智能	1865273	中國	2017年6月18日
7.	公共場所視頻監控系統V1.0	佳科智能	1865283	中國	2017年6月18日
8.	自動門控制系統V1.0	佳科智能	1865288	中國	2017年6月18日
9.	校園視頻安全監控系統V1.0	佳科智能	1871471	中國	2017年6月19日
10.	智能家居報警系統V1.0	佳科智能	1871385	中國	2017年6月19日
11.	小區管家管理平台軟件V1.0	齊家科技	0504491	中國	2012年12月28日
12.	泊大師智能停車平台(安卓版) V1.0	齊家科技	1384870	中國	2016年8月4日
13.	泊大師智能停車平台(蘋果版) V1.0	齊家科技	1384857	中國	2016年8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Jzywy.com	佳兆業物業 (深圳)	2006年3月20日	2021年3月20日
2.	www.gigahome.cn	齊家科技	2012年8月27日	2018年8月27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期限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於若干其他情況下，服務合約亦可由我們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違反合約項下有關董事的責任或若干不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各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後的薪金須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及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酬覆核的董事)批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而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根據委任書的條款，每年應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意向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

除上文的董事酬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付予董事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倘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67,000元、人民幣1,769,000元及人民幣3,069,000元。
- (ii)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當時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
- (i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為董事的身份)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
- (iv)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當時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當時的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而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擁有權益的(附註1)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廖傳強先生.....	佳兆業控股	4,000,000	0.07%

附註：

1. 該等獲取相關股份的權利指佳兆業控股授予的購股權，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數目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前所持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所持的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葉昌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986,000股 股份(L)	[98.6]%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瑞景投資 ⁽²⁾	受控法團權益	986,000股 股份(L)	[98.6]%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佳兆業控股 ⁽²⁾	受控法團權益	986,000股 股份(L)	[98.6]%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L」字母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葉昌投資由瑞景投資實益全資擁有，而瑞景投資則由佳兆業控股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兆業控股及瑞景投資各自被視為於葉昌投資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g)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第(d)段所提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稅項以及任何財產申索或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聯席保薦人將就作為[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合共1.6百萬美元。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將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7,244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只要本公司並未於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開曼群島

根據目前的開曼群島法律，毋須就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支付任何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遞延股份或認股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董事獲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h) 本附錄四「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執行)；及
- (i)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